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3412号

申请人：肖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二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二环高速公路石湖收费站南侧。

负责人：朱灿金，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8月3日作出的440192160936699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8月3日作出的440192160936699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2024年8月3日，我驾驶250排量摩托车在钟落潭收费站下高

速，遇到交警设卡查车，我有牌有证，车辆合规，有戴头盔，没有载人。交警说我违反交通禁令标志（违法代码：1116），罚款 200 元扣 1 分。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不合理，理由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摩托车是享有高速路权的，没有禁止摩托车上高速的条文规定，虽然高速公路是第三方的，但是 2014 年高速公路摩托车禁令标志已经被广东省法律取消，广东省现有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不给摩托车上高速，在广州市范围内高速公路进口处设置所谓的禁止摩托车禁行标志不合理，是否合法，有在相关单位合法备案？本人是广州市从化人，在番禺区上班，一月回一次家，走国道要经过市中心的禁摩路段，我遵守交通法规不走禁摩区域，但是高速公路是法律没有明确禁止的，我也是符合规定在高速公路最右边行驶。我认为处罚不合理，请求撤销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 年 08 月 03 日 22 时 48 分，申请人肖 XX 驾驶粤 AXXXX2 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京港澳高速东侧下高速钟落潭收费站（近 2137 公里）（白云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上述事实有交通违法现场视音频、视图资料、《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

执勤民警告知其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

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出具 440192160936699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对申请人驾驶证记 1 分。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并在决定书上签名确认，并领取了决定书。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结合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申请人肖 XX 驾驶的粤 AXXXX2 普通二轮摩托车通过从番禺大桥收费站进入高速路段并连续长距离行驶至京港澳高速东侧下高速钟落潭收费站，番禺大桥收费站入口处设置有清晰、明显的、易于识别的禁止摩托车驶入的禁令标志。同时该禁令标志的设置是高速公路管理公司或交通管理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依法设置的，即现时该高速公路设计、建成是不能满足驾驶摩托车安全行驶条件的。根据民警执法记录仪视频资料反馈，驾驶人忽视设置的禁令标志依然驶入，已构成违法。因此，当事人要求撤销处罚决定的理由不充分。

综上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

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8月3日22时48分，申请人肖XX驾驶粤AXXXX2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京港澳高速东侧下高速钟落潭收费站（近2137公里）（白云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查获。民警口头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依法作出440192160936699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分，申请人签名确认后，民警将处罚决定书当场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番禺大桥收费站路口处设置有清晰、准确、易于识别的禁止摩托车驶入的交通标志牌。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执勤经过、违法图片、摩托车禁行标志照片、440192160936699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921609366990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

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

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1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粤 AXXXX2 号摩托车，在京港澳高速东侧下高速钟落潭收费站，实施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摩托车禁行标志）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且驾驶证记 1 分，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请求撤销案涉处罚决定的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921609366990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